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

工会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社团 (协会)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社团(协会)管理办法(试行)》
业经主席办公会议研究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9年10月30日

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社团（协会）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推动学校各种群众性文化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，更好地对我校工会所属各社团（协会）实行统一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社团（协会）性质

学校工会系统的各个社团（协会），是隶属于校工会领导下的群众性业余文化团体，在校工会的宏观指导下独立地开展各项旨在繁荣教职工文化生活

提高教职工身心健康的业余文化娱乐活动。社团（协会）的建立应坚持个人自愿

原则，不得以行政手段强制成立，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其正常活动，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其内部管理。

二、校工会在不影响学校或工会工作的前提下，为各社团（协会）开展活动提供方便。

四、会员条件

凡是本校在职职工，承认相应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均可入会，由各社团（协会）负责登记注册，办理入会手续。每个教职工最多可以加入两个社团（协会）登记注册。

五、社团（协会）协会管理

1. 协会应在校工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。
2. 各社团（协会）在每年10月底前向校工会活动部提交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社团（协会）年度登记表》进行年报。年报信息作为校工会活动部

3、会员每人每年应准时交纳会费，具体数目由各社团（协会）自行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 200 元/年。

4、会员会费由各协会秘书长收管，作为各协会的活动基金，使用时要注意遵守国家政策法规、学校制度，使用情况每学期向会员列报。

5、各社团（协会）举办大型活动应事先与校工会活动部联系，经同意后再开展活动。

六、社团（协会）成立与注销

1、由社团（协会）发起人向校工会活动部提交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社团（协会）成立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该社团（协会）的章程、会员名单等相关材料，经校工会活动部审批通过后，符合规定最低人数，并制定了各协会章程后，经工会委员会授权校工会主席专题会议研究批准，召开成立大会，方可以社团（协会）名义开展活动。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社团（协会），全校只设置一个。任何社团（协会）均不能为校外组织的分支机构。

2、社团（协会）分立、合并的，或经会员大会表决，超过协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解散的，以及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的社团（协会），应当向校工会申请注销登记。

3、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，背离社团（协会）活动宗旨，利用社团（协